

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杨晓波、田玲、冯建

2023年8月14日